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薛棋文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560
傳真：03-3391597
電子信箱：100988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50245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7000A_1150245843_ATTACH1.pdf、
376737000A_1150245843_ATTACH2.docx、376737000A_1150245843_ATTACH3.
ods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考
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
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
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1份。
- 三、旨案請本府各一級機關、區公所另依附件列表轉知各所屬
機關(構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
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
公司、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政風室 115/08/31 16:12



121150082958 有附件